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161號

原告 楊馥汝

訴訟代理人 蔡孟翰律師

被告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梅澍

訴訟代理人 陳亮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業績獎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萬2,77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3萬2,7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93年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企業部銷售專員。兩造約定原告每月除領取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固定薪資外，被告另會依原告業績狀況發放業績獎金。惟被告迄未發放113年8月至同年10月、114年3月至同年9月之業績獎金共計73萬2,770元。爰依兩造間業績獎金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擔任業務一職，工作內容除銷售旅遊產品外，還包含向旅客收取訂金及於出團前7日收齊尾款。訴外人林至真經原告銷售後訂購113年8月26日出團之「南歐精華伊比利全覽英屬直布羅陀13天」旅遊行程(下稱西葡旅遊)，惟原告未於出團前7日(即113年8月19日)前收齊西葡旅遊尾款共197萬7,600元，且直至出團當日才向董事長報告未收齊款項一事，董事長為避免取消出團影響被告商譽僅能如期出團。另除西葡旅遊外，原告又與林至真簽訂如附表所示旅遊

團之旅遊契約。復林至真銷聲匿跡，被告就前開旅遊行程尚積欠之尾款共302萬2,000元求償無果。原告本應於出團前7日收齊尾款，然原告漠視之，除未於第一時間向被告反映西葡旅遊尚有197萬7,600元尾款未收齊外，尚持續與林至真簽訂如附表所示旅遊團之旅遊契約，致被告所受損害持續擴大，原告之行為已違反被告從業人員任用約定書第10條「不得有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言行」之約定，致被告受有尾款未收齊總計302萬2,000元之損害，依民法第227條規定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就原告本件請求，被告應得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業績獎金債權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238、240頁)

- (一)原告自93年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企業部銷售專員。
- (二)兩造約定原告每月除領取3萬5,000元固定薪資外，被告另會依原告業績狀況發放業績獎金。
- (三)被告迄未發放113年8月至同年10月、114年3月至同年9月之業績獎金共73萬2,770元予原告。
- (四)被告會計部門每週會整理尚未給付尾款之旅行團至公司群組，原告亦會通知給付尾款，然是否出團是由被告決定而非原告可決定。

四、得心證之理由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業績獎金共73萬2,770元：

原告自93年起受僱於被告，擔任企業部銷售專員，兩造約定原告每月除領取3萬5,000元固定薪資外，被告另會依原告業績狀況發放業績獎金。被告迄未發放113年8月至同年10月、114年3月至同年9月之業績獎金共73萬2,770元予原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二)(三))，自堪認定。則原告依兩造間關於業績獎金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業績獎金共73萬2,77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 (二)被告主張原告依民法第227條規定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並主張抵銷，無理由：

01 被告辯稱：依公司規定原告應於出團前7日收齊尾款，至少
02 亦應於出團前3日收齊。原告未收齊西葡旅遊及附表所示旅
03 遊團之尾款，卻未依公司規定陳報致變成呆帳無法收回，造
04 成被告損失，應依民法第227條規定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
05 償責任等語，並提出被告銷售部門教學手冊及國外旅遊定型
06 化契約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33至146頁)。對此，原告則主
07 張：被告並未有於出團前3日或7日前應收齊尾款之規定，且
08 西葡旅遊出團前，原告已向被告本公司負責人陳國森詳細報
09 告，並經陳國森明確回覆「核可」，原告並非隱匿不報等
10 語。經查：

- 11 1.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第5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43頁)，出
12 團尾款應於出發前7日或說明會時繳清。然該契約係旅遊業
13 者與旅客間所簽訂，其規範目的在於約定旅客履行支付尾款
14 之期限，並非規範被告公司內部員工之作業流程，自無從推
15 認兩造間有約定原告負有於出團前7日(或至少3日)收齊尾款
16 之義務。至被告所提銷售部門教學手冊(見本院卷第133至14
17 2頁)，僅記載客服業務工作項目、了解定型化契約及應記
18 載、不得記載事項等內容，未有「業務人員應於出團前7日
19 (或至少3日)收齊尾款」之規定。從而，難認依兩造間勞動
20 契約，原告有於出團前7日(或至少3日)收齊尾款之義務。
- 21 2.另被告抗辯：若遇尾款未收齊之狀況，原告應依公司規定陳
22 報等語，惟被告迄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故無從認定依
23 兩造間勞動契約，原告於尾款未收齊時有向被告陳報之義
24 務。況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依被告收款流程，訂金會於簽約
25 當下收款，尾款則是於出團前3日收齊，如旅客以現金支付
26 尾款，可以交給業務或至被告公司繳款；若以信用卡、匯款
27 方式支付，則由業務傳送付款連結給旅客，旅客支付尾款後
28 由系統自動對應訂單編號入帳及銷帳。另如果由業務收取現
29 金，業務將現金交給公司後，公司會再進行入帳流程等語
30 (見本院卷第241頁)。足見依被告所自述之收款流程，無論
31 旅客係以何種方式支付尾款，最終均須經由被告系統入帳或

01 由公司辦理入帳程序。是倘旅客未繳納尾款，被告應得知悉
02 尾款尚未入帳之情形，自難認因原告未陳報尾款未收齊一
03 事，被告即無從知悉該情事。

04 3.基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原告並未有「應於出團前7日(或至
05 少3日)收齊尾款」及「尾款未收齊時應向公司陳報」等義
06 務，是被告抗辯原告違反上開義務，而未履行被告從業人員
07 任用約定書第10條「不得有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言行」之約
08 定，依民法第227條規定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並
09 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主張抵銷等語，均屬無據，不應准
10 許。

11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15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113
16 年8月至同年10月、114年3月至同年9月業績獎金，被告至遲
17 應於隔月發放，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
18 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
19 年1月8日(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7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
20 75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
21 延利息，要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業績獎金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
23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
25 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
26 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7 行。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9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邱芮俞

附表：

編號	出團日期	團號
1.	113年9月27日	FUK00000000C
2.	113年10月1日	TYO00000000W
3.	113年10月2日	SPK00000000C
4.	113年10月4日	TYO00000000R